

#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主任委員騰蛟	紀錄	張芸綺
出席委員	丁志仁、周麗端、侯永琪、徐素琴、許永議(黃子菡代)、張信務、傅麗玉、劉欽旭、蕭東原、吳穎洵(林靜怡代)、武曉霞(林瑋茹代)、吳林輝(鄭文瑤代)、彭富源(林秀謙代)、李彥儀(黃靖雅代)		
請假委員	胡茹萍、廖興國		
列席單位及人員：	<p>1. 國教署：林秀謙、吳佳玟、王禹晴、陳韋伶、王怡婷、林政弘、柯佳秀</p> <p>2. 體育署：王浩祿</p> <p>3. 青年署：胡秀珍、陳志豪</p> <p>4. 教育電臺：范雪惠</p> <p>5. 國教院：董秋梅</p> <p>6. 綜規司：魏仕哲</p> <p>7. 高教司：曾新元、張玉璇</p> <p>8. 技職司：徐振邦、黃雅妮</p> <p>9. 師藝司：林瑋茹</p> <p>10. 終身司：許嘉倩</p> <p>11. 藝教館：莊靜芬</p> <p>12. 學特司：鄭文瑤、謝筠琪</p> <p>13. 資料司：林靜怡</p> <p>14. 國際司：黃靖雅</p> <p>15. 秘書處：黃珮雯、楊鎧菱</p> <p>16. 統計處：田玉霞</p> <p>17. 人事處：廖鎮文</p> <p>18. 會計處：林執行秘書順裕、洪秋紅、胡卉稜、張芸綺、羅筱晴</p>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12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一)有關討論事項第7案第2項辦理情形，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學前教育近年各項補助及總金額等補充列表(詳附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二)其餘洽悉。

二、有關本會組成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無團體代表類別之委員，「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

議辦法」第3條規定維持現行條文之說明。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組112年度第5、6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有關分組審查決議(定)應辦事項，請配合辦理。

二、關於社會教育組112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有關分組審查決議(定)應辦事項，請配合辦理。

三、關於綜合組112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有關分組審查決議應辦事項，請配合辦理。

四、關於國民教育組112年度第6至8次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有關分組審查決議(定)應辦事項，請配合辦理。

五、113年度審議委員會通過之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決議：(一)本年度尚待提會審議之計畫預算41億元，請高教司及技職司等單位賡續將補助要點或計畫提報各分組進行審議或提報本會備查。

(二)本年度已審議通過之計畫，尚未核定分函計有1,137.5億元，已核定待撥款計有395.8億元，請各單位儘速辦理核定分函及核撥款項作業。

(三)其餘同意備查。

六、113年度教育補助經費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議：(一)第10項至第12項有關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之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海外基地計畫，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研議是否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

(二)第38項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海洋職涯探索基地維運暨推廣計畫，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研議是否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

(三)第23項及第39項有關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共同分攤辦理「2024新一代設計展」場地租金，是否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或按教育部業務職掌歸屬委託辦理案件

等，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與會計處討論後研處。

(四) 第55項有關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暨參與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是否訂定補助原則或要點。

(五) 其餘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55分。

附表：學前教育近年預算編列情形說明

單位：億元

111-113 年預算編列情形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歲至 6 歲（未滿） 幼兒教育與照顧		480.36	596.77	639.58
(1)2-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就學補助		266.72	347.49	309.26
(2)平價教保就學補助		177.51	216.38	240.74
(3)擴大公共化幼兒園		36.13	32.90	73.21
(4)補助幼兒園逐步調整師生比				16.37
2、其他學前經費—如補助公立幼兒園配合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加人員編制及提升 教保服務品質增置人力、補助弱勢幼兒 參與延長照顧、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設施 設備改善、辦理幼兒園輔導、教保服務 人員增能研習等		7.49	6.32	6.03
合計		487.85	603.09	645.61

註：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推動策略。

二、2-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就學補助每月發給基準：(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幼兒申請人其家庭綜所稅率不得逾 20%以上之限制。)

實施期程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110/8/1-111/7/31	3,500 元	4,000 元	4,500 元
111/8/1 起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合稱平價教保)者，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如下表：

實施期程	胎次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幼兒園			
110/8/1- 111/7/31	公立	1,500 元	免費	免費
	非營利	2,500 元	1,500 元	免費
	準公共	3,500 元	2,500 元	1,500 元
111/8/1 起	公立	1,000 元	免費	免費
	非營利	2,000 元	1,000 元	免費
	準公共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

四、113 年新增措施：

(一)調整幼兒園師生比：3 至 5 歲班級由每班至多 30 名調整為 24 名，自 112 年 8 月起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辦理，並納入準公共第 3 期要件。

(二)113 年起分階段推動「公立附幼平日延長照顧、寒暑假加托服務及試辦臨時照顧服務」10.3 億元。